

#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1、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辰安科技”)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1.9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于T日(2016年7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申购号后,应依据2016年7月15日(T+2日)公告的《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进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4、投资人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归属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82.65倍(截至2016年7月6日)。本次发行价格21.9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39,877.5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92元/股、发行股数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3,840.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962.4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77.51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辰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辰安科技”,网上申购代码为“300622”。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量为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16年7月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2.65倍。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39,877.5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92元/股、发行股数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3,840.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962.4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77.51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辰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